

附件二

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自選議題學校 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 111 年 09 月 07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36881 號函。
- 二、背景說明：
 - (一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5% 以上之目標。
 - (二) 培植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- 七、辦理地點：港南國小體育館
- 八、辦理時間：112 年 03 月 29 日(三)，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。
- 九、參加人員：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之教職員工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，逕行上教師研習網完成報名。
- 十一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/講師	助教
13:00-13:20	報到	學務處	-
13:20-13:30	活動說明	健康中心	-
13:30-15:00	心肺復甦術、AED 及呼吸道異物 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 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 講師 1 人	-
15:0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
16:0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十二、經費：新竹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專款補助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CPR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CPR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。
- (三)參加研習4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- (四)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**護理師林美君**

主任：

學務主任馮靜怡

校長：**校長范兆寅**

